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翁子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209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6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子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子硯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案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；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關聯性較高，犯罪行為手段與行為態樣相似，犯罪時間各係集中於民國113年1月4日、7日、20日及22日，並因基於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提領詐欺贓款之犯罪類型與集團分工模式，致所犯各罪間所受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於併合處罰時，

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再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其人格及行為偏差傾向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四、受刑人雖具狀表示其尚有案件經偵查、審理程序尚未確定，宜由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云云。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，檢察官不待受刑人請求，即得依職權就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數罪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而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則，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受刑人縱尚犯附表以外之他罪，倘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經受刑人請求，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仍無礙於檢察官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況受刑人所述其他另案，仍在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，既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自不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受刑人縱有其他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，既尚未確定，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仍無礙於檢察官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
01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(3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5月 (4罪)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月4日、 113年1月7日、 113年1月22日	113年1月22日	113年1月4日至 113年1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754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754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 度 偵 字 第 15433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645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645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0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4日	113年7月4日	113年6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645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645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0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30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7月23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87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871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098 號
		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月確定		編號3至5曾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2 年2月確定

02

編 號		4	5
罪 名	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(2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月4日、 113年1月20日	113年1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5433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5433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05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0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24日	113年6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05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0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23日	113年7月23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案 件		否	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098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098號
	編號3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確定		